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32號

抗 告 人 陳 戊 興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素霞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本院所為裁定(113年度上易字第132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(一)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(二)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(三)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(四)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

二、查抗告人前對本院於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上易字第132號判決提起抗告及異議，經本院以上開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1,267,590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事件，依法不得上訴，且該判決並非裁定，亦不得以抗告或異議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而以同年12月2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及異議，有本院前開判決及裁定可參。茲抗告人復對本院前開裁定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8日以再抗告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，抗告人復對該裁定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，經該法院轉由本院處理，惟依前開說明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本院所為之裁定，依法不得再為抗告，且非屬得異議之事件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02

法官 林福來

03

法官 黃義成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7

書記官 曹茜雯